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全部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總計
<u>50,000,000,000</u>	<u>500,000港元</u>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倘[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 總計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1,500,000,000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u>

(b)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面值 總計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1,500,000,000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 括根據[編纂]的全面行使而將 予發行的全部股份）	15,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股份總數	<u>[編纂]</u>	<u>100%</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本文件記錄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各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更改股本」。

股 本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4.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的決議案」。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股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編纂]及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權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 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